



海星中學

校本學生評核規章

適用校部編號：004、165

生效學校年度：2024/2025 學年起生效



海星中學

黃彪 校長

海星中學學生評核規章(004、165 校部)

一、總則

因應澳門特別行政區第 28/2020 號行政法規《本地學制正規教育學生評核制度》，本校依法制訂《校本學生評核規章》。

(一) 校本學生評核理念：

本校秉持耶穌會的辦學宗旨，以校訓『明辨省思、成己達人』的精神為學生提供全人教育，務求學生在靈、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各方面均衡發展。學校近年積極推動不同的教學法，培養學生的多元能力，讓學生得到適性發展。為此，學校全面檢視現時的評核標準，積極推動多元評核，以達到全面及綜合評估學生多元學習能力的發展情況。

(二) 校本學生評核目的：

本校希望透過實施及持續推動多元評核，以達成提升學生的學習成效，促進學生學習成功為目的。

(三) 校本學生評核推行策略：

1. 學校非常重視學生的學習歷程，將成績評核準則著重於平時分的比例（詳見附表），讓學生能更主動投入平時的學習活動，促進學生的學習態度、行為及能力。
2. 改變過去多以紙筆測試為主的傳統評核方式，因應科目的特點，持續推進多元的教學活動，並實施多元評核，以利更適切地評量學生的學習成果。
3. 校方會進一步加強教師培訓，提高教師在多元評核的理論與實作的能力，通過不同的教學策略及評核模式，更全面地檢視學生整體的學習發展狀況。
4. 本校多元評核結合形成性評核及總結性評核進行，並以形成性評核為主。評核的目的是檢測學生的整體學習成效，診斷及分析學習缺失，讓教師調整課程，修正教學計劃及教學策略，為學生提供適時輔導，並以促進學生學習成功為目標。

- 形成性評核：是一種持續性的評核方式，在學與教過程中恆常進行，着重學生的學習歷程；形成性評核是評定學生的學習態度和學習成效。

學習態度—透過觀察學生日常的上課態度，課堂參與的主動性、積極性、合作性及價值觀等指標。

學習成效—課業表現、課堂活動、小組討論、隨堂練習、口頭報告、專題研習、紙筆測驗、實驗操作及技能檢測等指標。

- 總結性評核：總結性評核是一種具階段性的評核類型，在教學過程或學習階段結束時進行，着重學習的成果。總測驗/考試安排於每學段結束前進行一次，而評核內容均根據基本學力要求、教學目標、教學進度及學生的實際學習情況而制定，以有效檢視學生的整體學習表現。

學校老師為主要評核者，部分形成性評核如小組討論、口頭報告、專題研習等，可加入學生的自評或互評。同時，可透過家長問卷或不同方式收集家長對學生的評價，通過各方的回饋來反映學生的真實情況。

5. 本校鼓勵教師在教學後續的工作中，加強學習輔導，針對學生個別差異，發展其所



長或補救其不足，以利進一步促進學生全面發展，提升其綜合學習能力。

6. 校本學生評核方案需要遵守政府已通過之《學生評核制度》法案之相關規定。同時，本校亦會積極參考及配合《學生評核制度》內之評核精神及實施原則，特別是校本學生評核整體結果要符合《學生評核制度》內有關各年級留級比率之相關規定。

二、規定：升留級及畢業要求

- 各科成績(包括操行分)以 60 分為及格，100 分為滿分；學年成績百分比分配，參閱附表。

(一) 升級標準：

- ◆ 幼兒教育階段及小學教育階段一至四年級的學生，完成該年級學習後，可直接升班。

- ◆ 小學教育階段五年級升級標準：

1. 學年成績各科（包括操行）及格者，准予升級。
2. 學年成績滿足以下條件者准予補考（操行不設補考）。
 - 不超過二科不及格(中文、英文、數學、常識不及格科目不多於一科)；
 - 每科分數均不低於 30 分；
 - 總平均分及格；經補考後，各科及格或者仍有一科不及格(該科成績不低於 30 分)者，准予升級。

- ◆ 中學教育初一級、初二級、高一級、高二級升級標準：

1. 學年成績各科（包括操行）及格者，准予升級。
2. 學年成績滿足以下條件者准予補考（操行不設補考）。
 - 不超過四科不及格；
 - 每科分數均不低於 30 分；
 - 總平均分及格；經補考後，各科及格或者仍有一科不及格(該科成績不低於 30 分)者，准予升級。

(二) 畢業標準：

- ◆ 小學教育階段畢業標準：

1. 學年成績各科（包括操行）及格者，准予畢業，並頒發畢業證書。
2. 學年成績不超過二科不及格，而中文、英文、數學、常識不及格科目不多於一科，且每科均不低於 30 分，而總平均分及格者，經補考後，各科及格，准予畢業，並頒發畢業證書。

- ◆ 初中教育階段及高中教育階段畢業標準：

1. 學年成績各科（包括操行）及格者，准予畢業，並頒發畢業證書。
2. 學年成績不超過四科不及格，且每科均不低於 30 分，而總平均分及格者，經補考後，各科及格，准予畢業，並頒發畢業證書。

(三) 留級或不給予學位標準：

- ◆ 幼兒教育階段，除非家長提出申請，否則不設學生留級。



- ◆ 小學教育階段一至四年級，不得要求學生留級，但獲教青局批准的特殊情況不在此限。
- ◆ 小學教育階段五至六年級留級或不給予學位標準：
 1. 學年操行成績不合格者，次學年須留級。
 2. 學年成績三科或以上不及格者，而中文、英文、數學、常識不及格科目多於一科，不准補考，次學年須留級。
 3. 中、英、數、常任何一科學年總成績低於 30 分者，不准補考，次學年須留級。
 4. 學年成績總平均分不合格者，不准補考，次學年須留級。
 5. 經補考後，任何一科成績低於 30 分者，次學年須留級。
 6. 中、英、數、常任何一科連續兩學年不及格者（經補考後合格者不列入此列），次學年須留級。
 7. 留級生之學年成績未達升級標準者，次學年不給予學位。
 8. 新生之學年操行不及格者，次學年不給予學位。
 9. 學年內累計不合理缺勤超過 40 節者、累計大過三次者、觸犯刑事罪行者，次學年不給予學位。
- ◆ 中學教育階段留級或不給予學位標準：
 1. 學年成績五科或以上不及格者，不准補考，次學年須留級。
 2. 任何一科學年成績低於 30 分者，不准補考，次學年須留級。
 3. 學年成績總平均分不及格者，不准補考，次學年須留級。
 4. 經補考後，任何一科成績低於 30 分者，次學年須留級。
 5. 中、英、數任何一科連續兩學年不及格者（經補考後合格者不列入此列），次學年須留級。
 6. 留級生之學年成績仍未達升級標準者，次學年不給予學位。
 7. 學年操行連續兩學年不及格者，次學年不給予學位。
 8. 新生或留級生之學年操行不及格者，次學年不給予學位。
 9. 學年內累計不合理缺勤超過 40 節者、累計大過三次者、觸犯刑事罪行者，次學年不給予學位。

（四）升留級補充說明：

1. 小學教育階段五至六年級整體留級率不得超過 4%，初中教育階段整體留級率不得超過 8%。
2. 倘有特殊情況，對於未達升級標準的學生，本校會透過學生評核會議作出留級的安排。
3. 作出留級決定應結合多方因素，並以學生學習最大利益為考慮：
 - (1) 學生的整體表現(包括學業和品德)；
 - (2) 學生獲得的學習輔助措施；
 - (3) 家長和教師的意見；
 - (4) 學生的出席率；
 - (5) 學生的身心健康狀況；



4. 學生出席率必須達學校年度教育活動總節數的 80%或以上，如未達要求，校方可以此作為向教青局申請學生留級的因素(不適用於幼兒教育階段)。經教青局審批後，校方才作出讓學生留級的決定。
5. 倘學校有特殊情況的留級申請，屬家長與學校均認同安排學生留級學習，符合學生的學習發展的個案，家長需提交特殊情況留級申請書及相關文件，如成績表、學校意見、醫生證明或評估報告等文件副本，待學校處理。經教青局審批後，校方才作出讓學生留級的決定。

三、評核結果的申訴

- (一) 如學生/監護人對平時成績有異議，可於成績公佈後 2 個工作日內向科任老師/班主任口頭提出申訴要求。科任老師/班主任就學生的訴求進行檢視後，於 5 個工作天內以口頭回覆或書面回覆學生/監護人。
- (二) 如學生/監護人對學年成績結果或學年評定結果有異議，於學校通知學生/監護人學年成績結果日起計 3 個工作日內，以書面方式向學校申訴會*提出申訴要求。
*申訴會：由學校行政委員、各學部教務主任、班主任及相關任課老師組成。

◆ 申訴作業流程：

1. 由學生監護人撰寫申訴書，交予教務處。
2. 教務處收到申訴書後呈交申訴會，並召集相關老師進行調查。
3. 申訴會就調查之結果進行議決。
4. 申訴會於十天內回覆監護人調查情況及申訴結果。

四、學生缺席評核的安排

- (一) 本校合理缺勤情況：學生病假、經校方批准的事假、喪假及公假。
- (二) 請假規則：凡因病或事而未能上課或參加學校所舉辦之活動者，須辦理請假手續。
 1. 請病假者，當天須由家長致電校方通知教務處。
 - 中、小學生請假者，返校當天須遞交家長信，並附上澳門合法註冊醫生所發出之證明。
 - 幼稚園學生請假者，家長須在「學生手冊」中言明請假理由。如請病假兩天以上，須附上澳門合法註冊醫生所發出之證明。
 2. 請事假者，須提前最少 2 天遞交家長信，並附上相關證明給班主任。
 3. 未獲校方批准而無故缺席，視為不合理缺勤。
- (三) 學生基於以下原因缺席評核，可補回評核或豁免學生參加有關評核：
 1. 因健康原因，需按第(二)-1 的步驟向學校申報且獲確認為準；
 2. 代表澳門特別行政區或以個人名義參與區域性或國際性活動；
 3. 校本學生評核規章規定的合理缺勤；
 4. 不可歸責於學生的原因。
- (四) 因應個別合理缺勤的個案，經學校與家長協商後，優先安排補回評核；如未能安排補回評核的學科，校方可豁免該次評核，並以其他評核方式作替補。



189

(五) 安排學生補回之評核不會扣減其評核的成績。

(六) 無故缺席評核者，其該次科目評核成績作零分處理。

五、小學及中學各教育階段測驗及考試須知

(一) 考試鐘聲響起，考生須立即進入考場；若無故遲到 30 分鐘者不得參加考試，該科考試作零分處理。

(二) 凡作弊者：該科以零分計算，且記兩個小過或以上處理。

附表：【成績百分比分配】

◆ 幼稚園學年成績百分比分配

全學年 100% (形成性 60%，總結性 40%)			
第一學段 50%		第二學段 50%	
形成性 30%	總結性 20%	形成性 30%	總結性 20%

◆ 小學、初一至高二學年成績百分比分配

全學年 100% (形成性 65%，總結性 35%)					
第一學段 30%		第二學段 30%		第三學段 40%	
形成性 20%	總結性 10%	形成性 20%	總結性 10%	形成性 25%	總結性 15%

◆ 高三畢業班學年成績百分比分配

全學年 100% (形成性 65%，總結性 35%)			
第一學段 45%		第二學段 55%	
形成性 30%	總結性 15%	形成性 35%	總結性 20%

海星

